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察右前旗三岔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奥胜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察
右前旗三岔口乡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察右前旗三岔口乡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2.工程地点：察右前旗三岔口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土方工程、钢栈桥及板涵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开



工报告标明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整 (¥555085.00 元)； 详见二次投标报价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费用前，依据发包人批准的金额先行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的 7 日内送到发包人，承包人确保向发包人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延迟支付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文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察右前旗三岔口乡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北伟

(签字) 王恒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4MAE0W35D39

地 址： _____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龙路

彩虹城二期第11座11层02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温学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恒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8471279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呼和浩特丰州南路

中海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050110412900000917



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条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条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按进度付款，已完工程量达到 50%时，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已完工程量达到 100%时，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保金在十二个月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承包人应按工程计量确定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个计量周期到期

